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7號

原告 李語綺

被告 陳枝國

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訴訟係因財產或非因財產權起訴，分別定徵收標準。其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；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定額制徵收之。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35 號判決參照）。查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為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刪除網路貼文，係基於人格權受侵害而請求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故共需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